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清字第41號

移 送 機 關　法務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

被付懲戒人　劉晉廷　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官（停職中）

辯　護　人　王振名律師
　　鄭瑋哲律師
　　王君毓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法務部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付懲戒人劉晉廷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於115年1月5日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427號、第4336號，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法　官　黃麟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耀文